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6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16年8月8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分别为王霞、周子平、王建文、文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霞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湖

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设有价格调整机制，即“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上述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证券发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为：“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王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 A 股资本市场变化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 90%，即 10.67 元/股，且不低于本次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王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9日